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6. 3. 8 第三屆第 8 次董事會訂定(呈報 96 年度股東常會)

97. 3. 20 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訂定(呈報 97 年度股東常會)

102. 3. 21 第五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呈報 102 年度股東常會)

103. 12. 26 第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訂(102 年股東會授權)

104. 12. 24 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102 年股東會授權)

107. 3. 28 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修訂(102 股東會授權)

109. 3. 25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102 股東會授權)

111. 12. 28 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102 股東會授權)

113. 03. 11 第十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102 股東會授權)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臨時董事會通知以電子郵件信箱、傳真替代書面通知至遲於開會前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或未以書面通知為由而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如有董事半數以上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非屬前述之重大捐贈，依本公司捐贈規範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緊急或特殊之報告、討論事項或其他事件，得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並獲半數以上同意後，加入議程，但應於開會前或開會中將相關內容及資料交予出席人員。

前項如有屬臨時動議者，應經董事一人以上之附議，其未具書面時，應由記錄人記錄案由，送交提案人及附議人簽名。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

業人士提供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過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前項所稱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六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及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及委託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